

令義解

六

ワ 3

957

6

ワ 3

957

6



會同

儀制令第十八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

母患重條九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謂告于神祇稱天子九自天

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天皇詔書所稱

皇帝華夷所稱謂華華夷也夷狄也言王者

依此也陛下上表所稱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乘輿服御所稱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車駕行幸所稱

儀制令第十八

六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

庶人者自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

也即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是也

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對揚稱名

謂凡臣下

稱揚自名者唯稱某甲不言臣某其大皇太后

皇太后於天皇太子及大皇太后皇太子

皇太子太子相稱之辭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

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之

后皇太后率土之內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

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謂車駕

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

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執掌之

若執契之公卿之類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

謂朝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

就廳座至於朝且特於連會也

送著朝連案上

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

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死也

泥潦並停

謂泥濘也

辨官取公文物納中務省

謂逢雨及泥濘停告朝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後
公一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
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
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者謂三位以上者散

者奏給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其五位以上奉勅

之假也謂奉勅定名及令者辭見示如之即外官

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赴職

辭須知也謂大陽者日也凡大陽虧有司預奏謂大陽者日也

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謂

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
觸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

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雜是二等非

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

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

給假三日何以別君臣禮數淆亂無差一日

萬機理豈合然則伯舛姑兄及姪孫雜俱居

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

一概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

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為允也
及外祖父母右大臣
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
謂依喪葬
令從裁哀

今身角考六

日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王與散一位同故也國忌日謂先皇崩日依別式合廢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傳理外即无此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凡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勘據圖書合大瑞者不待元日即時表奏也其表唯頭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苟陳虛飾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申取司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申

官官付治部而此稱申取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凡鱗甲山水之氣飲喙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哈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繼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類不親附者及木連理之類不須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太子者並唯親戚謂親者內戚也及家令以下謂親者外戚也

令義解卷六

四

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

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應

四位拜一

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

任隨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

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

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

及親王此條亦有以外唯拜禮其不下者皆殷

品无品无別故也

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

駐馬按立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

者皆 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

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

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 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

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謂假令京官主

界內遇當國司者 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同位以下即下

遇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

臣當司長官即動坐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

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臨官長

以外不動同罪故也

凡儀戈者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是不可獨用必於用蓋之時乃並用

耳太政大臣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

竿

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題云其

品位並漆字謂以漆書也

凡蓋皇太子紫表襖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總

親王紫大纈一位深綠二位以上紺四位縹四

品以上及一位頂甬覆錦垂總二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木唯大納言以上垂

納言以上者兼用錦總也總者聚束也同

總並朱裏總用同色謂總者聚束也同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圜圖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圜圖者

繫囚之取其依律散禁者非也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

命令成禮不得宴會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

器之斧鑿為木器鉞鎚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有事即用之並用官物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謂僚者同官也郡司寺

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謂受致敬之禮也若元

位長官者止受郡司以上條云設宴者聽其食

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禮故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正倉者正稅也死

正倉者正稅也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

謂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取以明

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

九十者六豆取以明養老也即令鄉黨之人親自執禮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檢也使人

知尊長養老之道其酒肴等物出公廩供

凡遭重服有棄情從職並終服不吊不賀謂不

於吉也不預宴謂雖是公會

凡函服不入公門謂函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官

廳院亦同但驛家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

厨院等者非也

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在家依其服制

允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賤避貴謂假

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少避老輕避重

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

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

凡内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有恃其位

蔭故違憲法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

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者六位以下及勳

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謂杖罪以下量其情

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答即知或全決其

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

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若長官

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蔭故也若長官

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

五位以上受致敬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

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

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

決是即長官次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司

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內舍人謂其監物

重亦不大學諸博士文學等

謂上舉大學博士

下稱文學即在其

間諸司諸博士等不在決答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陰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

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答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母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

其養子之父母及妻者不得謂祖父母之父母及子婦也曾祖父母

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

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謂伯叔之妻

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弟少高祖父母從祖父母姑謂祖父母兄弟姊妹

者曰弟也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父母兄弟姊妹也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兄弟姊妹也姊妹

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舅姊妹曰姨兄弟孫從父兄

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

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衣服令第十九 凡壹拾肆條

皇太子、礼服

礼服冠

謂作有別式也

黃丹衣、牙笏、白袴、白帶、深紫紗

褶

謂褶者所以加袴也。故俗云袴褶也。

錦襪、烏皮舄

謂烏皮者鼻也。舄者高

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冠、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深紫衣

牙笏、白袴、條帶

謂條帶者

深綠紗褶、錦襪、烏皮

舄、佩、綬、玉、珮

謂綬者、紘、綬也。珮者、帶、玉、天、子、珮、白、玉、公、侯、珮、玄、玉、是、也。

諸王、礼服

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也。即須著諸臣之服也。

一位、礼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諸

臣准此、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褶、錦襪

烏皮舄、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

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玉、佩、諸

臣准此

諸臣礼服

一位礼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縹紗褶
 錦襪烏皮舄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
 位淺緋衣以外並同一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
 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大祀者臨時之大祀
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
一年國司行事是也
 朝服小服臣甲品以上每品各衣四條紫木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礼服

牙笏白袴金銀裝胄帶白襪烏皮履六位深綠

衣七位淺綠衣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並皂

縵頭巾謂縵無文縵也木笏謂職事烏油腰帶白袴白

襪烏皮履袋從服色親王綠緋緒謂以綠緋二色相雜而為

也緒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品二結四品一結諸

王三位以上同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一位以下

也緒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綠正五位淺

結緒一位三位是也

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綠正五位淺

緋從五位深縹結同諸臣

謂下文上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

者以大少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也

諸臣正位紫緒從

位綠緒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一位三結二位

二結三位一結以緒別正從以結明上下朝連

公事則服之

制服

无位謂廢人服制亦同也皆皂纒頭巾黃袍謂裁縫體制一如朝服也

烏油腰帶白襪皮履朝連公事則服之尋常通

得著草鞋家人奴婢橡墨衣

謂橡櫟木實也以橡漆繒俗云橡衣

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之省略也

凡服色白黃丹紫藕方緋紅黃橡纒補陶謂纒者三

涂絳也補陶者紫色之最深者也綠紺縹桑黃楷衣秦紫橡墨

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謂假令著紫

藕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

內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寶髻謂以金玉饒髻也四品以上每品

各有別制。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綠，褶。襖方深淺紫綠，纁裙。錦襪，綠，烏，飭以金銀。

女王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

內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皆淺紫衣。自餘

准內命婦服制，唯褶同。內親王。

內命婦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縹，褶。

襖方深淺紫綠，纁裙。謂下條云綠縹纁裙此

以為纁錦襪，綠，烏，飭以金銀。三位以上，淺紫衣。

襖方淺紫深淺綠，纁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

緋衣，淺紫深綠，紕帶烏，烏，以銀飭之。五位，淺緋

衣，淺紫淺綠，紕帶。謂在傍為紕也。自餘，皆准上。大祀大

嘗元日，則服之。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謂衣

同。

朝服

卷六

十一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褶鳥謂其錦襪亦去為與

鳥同類也。以外並同礼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並著

義髻謂以他髻髻自衣色准男夫深淺綠紕帶

縹纈紕裙初位去纈白襪烏皮履四孟則服之

制服

宮人深綠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少用者

聽謂聽用細帶綠纈紕纈謂三色纈各得特用

不顯深淺者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之若五

位以上女除父朝服以下色者通得服之其庶

女服同無位宮人

武官礼服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謂依官位令兵衛

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礼服故也

仍須依朝服法准志以上加錦兩襠若六位任

三衛佐者亦准此並皂羅冠皂綾謂冠

牙笏位襖謂無欄加繡兩襠謂一片當背一片

兵衛督雲錦

金銀裝腰帶

金銀裝橫刀

白袴烏

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騰謂騰織所以覆股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腰帶金銀

裝橫刀白襪烏皮履其志以上並皂縵頭巾皂

綾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襪烏皮履會集

等日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加錦袖襦赤脛

中帶弓箭以鞋代履兵衛皂縵頭巾皂綾位襖

烏油腰帶烏裝橫刀帶弓箭白脛巾白襪烏皮

履會集等日加挂甲帶槍以位襖代紺襖以鞋

代履主帥謂門部使部其隊正皂縵頭巾皂綾

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脛巾白襪烏皮履

會集等日加挂甲帶弓箭以縵襖代位襖以鞋

代履並朝進公事則服之衛士皂縵頭巾桃染

衫白布帶白脛巾草鞋帶橫刀弓箭若槍會集

等日加朱末額挂甲以皂衫代桃染衫朔節日

...

則服之謂朔日者四孟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稱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但衛士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督佐牙笏志以上木笏此文不載者略也尋常去挑染衣及搶其督以下主諸須知也

師以上袋准文官

營繕令第廿

謂營者營造也繕者繕修也

凡壹拾柒條

凡計功程者

謂此條大例為每年雇役丁匠立制其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

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雇者即依當時當鄉傭作之價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不限功之多少也

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中功

一常得五功謂一常者一丈三尺得五功者其雖功有長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

律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常皆准此但賦役令云平役之外須留役者滿卅日祖調俱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也

二月正月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

謂別勅臨時有所營造也

知者唐令云別勅有取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取司營造下條別有文司皆先錄所須總數申太政官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謂第者有甲乙次第故曰第也樓者重屋閣亦樓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陽寮擇日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鵠題年月及工匠姓名

謂樣者形制法式也鵠者鑿也題者書也若有不可鵠題謂弓箭

者不用此令

凡錦羅紗縠綾紬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

丈為匹

凡在京營造

謂假令來一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時營造亦同其人功者閑日應役

故賦役令云七月卅日以前奏訖但役直及貯材木等預須科備故此令前年申送也

備雜物謂營造之外別有所貯備假令安居應

每年諸司捻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

定出取科備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故任土

伊預出類若依法先有定折不須增減者不用此

令其年常支折供用不足謂假令年新所常用

米不足及支折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謂假令臨時造

慢幕應須用東絕即年常支料之外更科絕折布之類故曰科折也者亦申太政

官

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

試附帳申省謂造別帳申民部省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謂柔鐵生衣是為生澁即刀劍生衣出內

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者三年一度修理

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新理在京者所須調

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

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凡在京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司造

部司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

也言作人少事不可成濟者更役京者申太

政官役京內婦女不須給功直也

凡瓦器經用損壞謂陶器即盤者一年之內十

分聽除二分謂依元受數惣為十分若奇而不

壞者為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以外徵填分之外更元為分之法故也

凡京内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謂十一門前溝橋也者並木

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内人夫謂以雜徭作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

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

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辨者申請謂當司者當國之司也辨

者具也治也

凡有官船之處謂除攝津及大宰丰船司之外諸國有官船之處也皆遂

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者守隨壞修理謂

雜徭修不堪新理謂舟木朽爛不可更修理也者附帳申上

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看守謂大宰府主船亦同

凡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

任不謂楹樟之類是為色也船艇之類是為目也勝堪也受載也言船腹孔所容受之多

少也破除者減失也任不者猶用與不用也附朝集使申省

凡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

理須造替者預新人工調度申太政官

凡近大水有隄防之處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隄防者隄塘也防障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
 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謂甚雨
 汎者浮也為暴也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
 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謂役雜徭也人數已
 者雖不滿五百人理必多故申送其於正役
 申上為折其庸故也者且役且申若要急者
 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十番之所役不得過五
 日謂既是要一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
 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雖秋收之後而應役五
 百人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也

允堤内外并堤上多殖榆柳雜樹充堤堰用謂
 所以畜水而流者也

